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关于巡察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2年8月下旬至11月下旬，市委第三巡察组对我办开展了常规巡察。2023年2月22日，市委第三巡查组向我办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市委巡察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改落实、推动各项工作、完善制度机制”的原则，直面问题，剖析原因，查找症结，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到地方志工作的各个方面，着力解决巡察组反馈的突出问题，全面推进我办在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的整改落实，努力推动巡察成果转化为我办创新发展的不竭动力。

（一）压实领导责任

收到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后，我办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全办工作会议，学习领会巡察反馈意见，并将反馈意见通过党内文件进行通报，自觉接受干部群众和社会监督；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报市委巡察办审核同意后印发实施，并在全办范围内及时公布整改方案。成立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落实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和责任人，扎实做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二）从严从实整改

根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逐项制定整改落实的举措。通过针对性解决措施、修改完善制度和规定，全面解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和保证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围绕分管工作进行个人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举一反三查摆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明确努力方向，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以巡察成果运用和整改实际成效，推动我市地方志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形成长效机制

坚持纠建并举，一手抓巡察整治，一手抓建章立制。针

对查摆出来的问题，结合实际，着力健全学习教育制度、工作制度、民主制度和监督制度等制度建设，修订完善《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制度汇编》。在全办逐步形成用制度规范干部行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用严明的制度、严格的执行、严密的监督，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真正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良好局面和长效机制。

二、对巡察反馈意见所指出问题的整改

（一）对“政治建设不够强，履职尽责不到位”方面问题的整改

1. 对“学习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一是拓展学习方法，组织全办党员干部职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并开展研讨交流。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第一议题”等学习制度，重要学习内容由领学人重点发言，其他班子成员交流发言，深入开展讨论和互动交流，提高政治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做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

2. 对“应学未学”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3月20日召开班子（扩大）会议，学习中央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按要求积极推进方志古籍工作。

3. 对“‘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坚持做到每次召开班子会议都把“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落实到位。

4. 对“地方志数字化工作落后”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3月13日召开班子（扩大）会议，专题研究地方志数字化工作，完成全市2022年年鉴数字化（PDF）入库工作。召开班子（扩大）会议研究数字方志馆建设工作，争取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

5. 对“推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滞后”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4月18日召开班子（扩大）会议，研究推动市方志馆建设项目，会议同意按市财政局、发改局意见延后建设。在3月24日召开全市高质量发展会议研究部署全市地方志工作。

6. 对“个别会议出现非领导班子成员对人事任免事项进行表决”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3月3日召开班子（扩大）会议，会议决定对办班子成员重新分工，3月8日印发《关于印发办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7. 对“个别会议上无表决权的列席人员表态‘无意见’‘同意、没有意见’”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3月16日，我办派员专题向纪检监察组专题汇报该项巡察整改内容。抓好会议记录人员培训工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8. 对“非领导班子成员参与班子分工并单独分管工作”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3月3日召开班子（扩大）会议，会议决定对办班子成员重新分工，3月8日印发《关于印发办领导班

子分工的通知》。办班子成员重新分工，明确管理职责，其中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分管编修科，副主任分管综合科，四级调研员协助副主任工作。

9. 对“地方志丛书编修工作抓得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加大调研力度，由编修科指定专人跟进该项工作，将《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工程未出版的53部志书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来抓，成熟一部出版一部，持之以恒，久久为功。

截至5月22日，《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工程开展编修志书86部，实际出版40部，完成终审、验收、核准进入出版程序34部，完成初稿12部。

10. 对“不重视开展业务培训”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根据省地方志办工作安排，结合市委巡查办整改要求，我办印发《关于组织参加〈广东省地方志事业40年图志〉编修启动暨培训会的通知》，于7月11日，组织各县（市、区）编志人员开展编志业务培训，有效提升基层编志人员业务水平。

11. 对“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无计划、无总结，2020年以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未将意识形态相关工作纳入报告内容”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计划、总结工作，将意识形态相关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报告内容。4月21日

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将意识形态相关工作纳入报告内容。

12. 对“宣传工作存在畏难情绪，以缺少人手管理和无点击量为由申请关停‘方志湛江’微信公众号”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重新注册“方志湛江”微信公众号，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拓宽方志宣传渠道。4月完成“方志湛江”微信公众号注册，截至7月18日，已发布稿件39篇。

(二) 对“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不力，单位内控管理存在漏洞”方面问题的整改

13. 对“2020年以来，仅召开过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未制定廉政风险防范措施，防范廉政风险意识不强；没有对本单位党员干部开展过谈话提醒工作，没有制作谈心谈话记录材料”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在3月13日召开班子（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本单位党员干部开展谈话提醒工作，认真制作谈心谈话记录材料。

14. 对“工作作风不实，市志办2021年10月网络改造项目金额因照抄其他项目合同书出现错误；2021年12月支付帮镇扶村工作经费，因不及时向收款方索取导致遗失相关票据”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以该两项错误案例为鉴，引以为戒，提高工作要求，压实工作作风，明确工作责任，防范该类问题重复再犯。

15. 对“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2021年12月将属于项目

费用的年鉴书籍数字化入库服务费计入单位办公费”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以该项错误案例为鉴，引以为戒，防范该类问题重复再犯。

16. 对“资产管理不当，市志办 2022 年 3 月报废一批办公设备，到 2022 年 9 月其中 17 台设备一直堆放在单位仓库未作处置，还有 8 台电脑仍在使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因财务、党务、工资、扶贫工作等需与信创电脑双轨使用 8 台旧电脑，待完成软件适配后再将旧电脑按要求处置。4 月 18 日对 17 台设备按我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处理。硬盘已销毁，机体报废已完成。

17. 对“一把手直接管财”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3 月 3 日召开班子（扩大）会议，会议决定对办班子成员重新分工，根据分工切实做到“一把手”不直接分管人、财、物和行政审批、工程建设。明确报销单据由经办人、证明人、会计、审核人、分管领导签名。

18. 对“未按要求清退通讯费”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4 月 18 日，完成收缴我办于 2018 年 1 至 6 月发放的通讯费补贴。7 月 13 日经市财政局批准，已全部上缴国库。

（三）对“党组织建设薄弱，选人用人工作不规范”方面问题的整改

19. 对“没有安排专人负责党建工作，由非党员记录党支部会议”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2022年10月31日召开支委会会议专题研究该项问题，明确由办党支部副书记负责党建工作，指定一名党员记录党支部会议。

20. 对“党费收缴不规范，2019至2022年共有100多人次不足额缴交党费。”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清查我办2019至2022年党费收缴情况，查实为四舍五入导致不足额缴纳党费。4月20日向市直工委全额补足应缴党费共362元。

21. 对“党员管理不规范，一名聘用人员2016年3月进入市志办工作，但到2022年10月底党组织关系仍一直留在雷州市雷高镇下海村党支部”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加强党员管理，将聘用人员党组织关系转入我办。2022年12月，完成该聘用人员党组织关系转入工作。

22. 对“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按要求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活动等。

23. 对“‘三会一课’开展不正常”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认真按照我办《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每月召开支委会一次，每季度上一次党课。

24. 对“领导班子会议决策执行有偏差”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以案促改，规范班子会议决策执行，执行发生变化要及时召开班子会议讨论。

25. 对“干部轮岗交流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3月3日召开班子（扩大）会议，会议决定

开展干部轮岗交流，综合科科长和编修科科长进行交流轮岗。

26. 对“履行选人用人工作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认真对照选人用人工作有关文件，认真整改，补充完善有关材料。

27. 对“干部档案专项审核认定工作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认真开展干部档案专项审核认定工作，补充完善一名干部 1991 年 7 月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写明工作单位和具体职务。

28. 对“干部档案重要材料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认真对照档案工作规范文件，重新查核我办干部档案，补充完善有关材料。

29. 对“干部档案专项审核认定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规范干部档案专项审核认定程序，要求干部档案专项审核认定要提交班子会研究确定。4 月 18 日召开班子（扩大）会议，研究确定 2022 年 3 月 7 日一名干部的干部档案专项审核认定结果。

（四）对“对上轮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方面问题的整改

30. 对“上轮巡察指出‘处置固定资产不严谨’问题，

本轮巡察发现市志办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各处置一批固定资产，没执行该单位文件规定的‘维修人员进行技术鉴定’程序。”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资产处置程序，防范该类问题重复再犯。于 4 月 18 日完成报废固定资产处置。

31. 对“2020 年财政检查指出‘单位存款利息收入不上缴财政’问题，本轮巡察发现市志办 2020 年 4 月以来仍不将单位存款利息收入上缴财政，不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2022 年 10 月 27 日，已上缴 2020 年 4 月—2022 年 9 月单位存款利息收入；2023 年 4 月 26 日，已上缴 2022 年第四季度利息。将该问题引以为戒，防范该类问题重复再犯。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759-3181538；邮政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南方路 31 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电子邮箱：ok3181538@163.com。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8 日

